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 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黑药采办发〔2020〕2号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药采办发〔2020〕1号）规定，为做好我省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确保完成合同采购数量和比例，鼓励各医疗机构更加准确的报送带量采购的基础数据，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采

购情况的监测，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合同采购量。

二、落实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货款支付、质量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配套措施继续执行《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配套措施的通知》（黑医保发〔2019〕64号）、《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及监测工作的通知》（黑卫药政函〔2019〕195号）和《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医保药品目录按现行有效的规定执行。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及按时支付药品款等内容纳入《黑龙江省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促进中选药品采购使用和按时回款。同时要完善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款机制，严格执行结余留用考核的相关规定。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持续推进改革。要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要认真总结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经验，不断探索我省完善政府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加强“三医”联动，推动医改持续深化。加强改革宣传引导，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和患者的用药指导，增强医务人员和患者的认同感和主动性。

五、我省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结果自2020年11月19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